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6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7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项目”、“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机技术改造项目”、“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下统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5.8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上述募投项目涉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本次永久补充的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公告告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31,26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08,50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项目	39,999.96	20,000.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22,308.27	18,000.00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机技术改造项目	15,152.71	12,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2、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周二)下午14:45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宛正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5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765,9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79,810,967股)的19.571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319,9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5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45,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1%。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9,20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52%;

反对 2,5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3%;弃权 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87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84%;反对 2,5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9%;弃权 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85,541,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41%;反对 6,080,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7%;弃权 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20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79%;反对 6,080,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12%;弃权 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85,46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22%;反对 6,103,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29%;弃权 2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129,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27%;反对 6,103,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03%;弃权 2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85,44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5%;反对 6,285,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弃权 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108,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84%;反对 6,285,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45%;弃权 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2.04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85,408,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47%;反对 6,21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7%;弃权 1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07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04%;反对 6,21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6%;弃权 1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

2.05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85,399,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03%;反对 6,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9%;弃权 1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06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03%;反对 6,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75%;弃权 1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

2.06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85,318,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79%;反对 6,30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7%;弃权 1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986,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41%;反对 6,30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5%;弃权 1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舒伟佳、汤婧仪出席本次会议,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股票代码:00217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立信原指派陈雨芳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其内部工作调整,经协商安排,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陈雨芳变更为孙刚。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刚基本情况如下:

孙刚,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加入立信,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签字文件  
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78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须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讨论并表决,选举张俊法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与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俊法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78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须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讨论并表决,选举张俊法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与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俊法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78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须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讨论并表决,选举张俊法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与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俊法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78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须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讨论并表决,选举张俊法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与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俊法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78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须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讨论并表决,选举张俊法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与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俊法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投入金额(B)	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投入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比例(C=B/A)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57.92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102,918.86	75,000.00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投入金额(B)	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投入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比例(C=B/A)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项目	20,000.00	19,526.76	97.63%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539.42	91.89%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机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2,110.84	100.92%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4,956.97	82.62%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230.16	101.21%
	合计	75,000.00	72,364.15	96.49%

注1:由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了部分利息收入并投入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的比例大于100%。

注2:本表格中计算数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所有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均因采用四舍五入计算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1483517896	16,482,606.4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925500104028888	6,741,220.5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	388010100101535366	701,369.5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907612410608	5,383.4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77680188000094904	11,828,213.73
	合计		35,758,793.68

注1:募集资金账户节余与募投项目实际使用的差异主要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

注2: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5.8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审慎安排资金使用,强化对项目各环节费用的管控与监督,合理调配和优化各项资源,有效控制并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及相关支出。

2、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收入。

3、项目存在预收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主要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按照合同付款节奏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及质保金等